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吳念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kr29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33032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原函影本1份 (29960690_1133032922_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宣導各機關協助拓展本市身心障礙表演者展演管道及機會，共同支持身心障礙者就業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113年1月12日北市勞運輔字第1133050524號函辦理。
- 二、為支持身心障礙者就業，請各機關於辦理安排有表演節目之公開活動或典禮時，邀請身心障礙表演者參與，協助拓展本市身心障礙表演者展演管道及機會。
- 三、旨揭身心障礙表演者相關資訊，可至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官網查詢 (<https://fd.gov.taipei>，路徑：「首頁／業務服務／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就業服務／相關資源／身障表演者專區」)。
- 四、檢附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原函影本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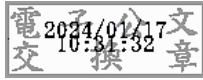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志清國小 1130117



UWAA1133000397

副本：



裝

訂

線

